

臺北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8 日北府環一字第 0940033584 號】

- 一、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永續發展重大議案之研訂審議及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協調推動，特設臺北縣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研訂本縣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並審議永續發展相關重大議案。
 - (二) 推動參與國際及全國永續發展會議，與有關永續發展事務之國際城市及跨縣市合作。
 - (三) 協調推動本縣水土資源永續利用、永續城鄉建設及綠色生活，促進民眾活動與自然環境之融合共生。
 - (四) 協調推動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及健康風險管理，以確保民眾健康及生態系平衡。
 - (五) 協調推動綠色科技及永續產業，促成高環境品質及永續經濟發展之共享。
 - (六) 推廣永續發展教育宣導，提昇政府與民間社區夥伴關係，全面落實永續發展工作。
 - (七) 其他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建設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局長。
 - (二) 學者專家。
 - (三) 產業界代表。
 - (四) 社會團體代表。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六、本會設秘書組，置幹事二人至三人，由環保局派兼之，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 七、本會設工作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辦理本會議案之規劃及決議之協調事項。
- 八、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工作分組，各分組之成員，由第三點各款之委員組成之，並以第一款之委員為召集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策定及推動。
- 九、本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社團代表等人士列席。
- 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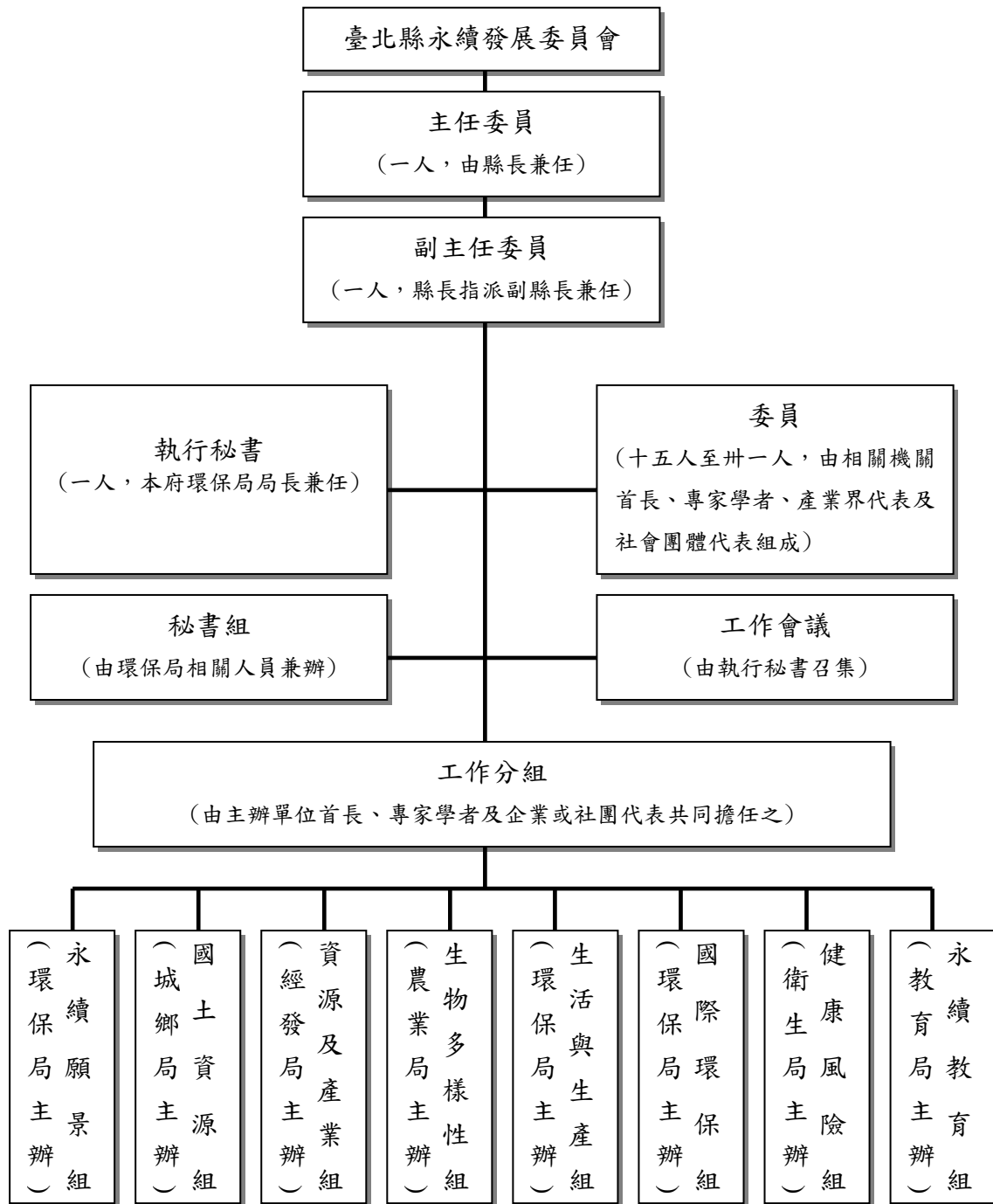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十一、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十二、本會決議事項，由本府相關單位辦理或委託學術機構、學者專家研究執行，重大決議並應報經縣務會議通過；相關單位應將每四個月之工作執行情

形，送請秘書組彙整後提報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單位支應。

十三、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參與審議本縣永續發展相關重大議案者，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

十四、本會所需經費，由環保局及各單位相關預算支應。

十五、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縣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第一屆臺北縣永續發展委員會名單（任期：96.06.01-99.05.31）			
組別	姓名	職稱	備註
	周錫璋	主任委員	
	李鴻源	副主任委員	
	李得全	機關代表委員	研考室主任
國土資源組	張邦熙	機關代表委員	城鄉局局長
	黃書禮	委員	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教授
	夏鑄九	委員	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所
	康世芳	委員	淡江大學水資源與環工系教授
資源與產業組	蔡麗娟	機關代表委員	經發局局長
	鄒倫	委員	中技社環境技術發展中心主任
	李育明	委員	國立臺北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教授
	黃茂雄	委員	財團法人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
生物多樣性組	蔡光榮	機關代表委員	農業局局長
	林華慶	委員	臺北市立動物園研究員
	林曜松	委員	臺大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教授
	童慶斌	委員	臺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教授
永續願景組	鄧家基	機關代表委員	環保局局長
	於幼華	委員	臺大環工所教授
	余範英	委員	時報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廖述良	委員	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劉銘龍	委員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生活與生產組	鄧家基	機關代表委員	環保局局長
	秦孝偉	委員	東南技術學院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助理教授
	呂理德	委員	中國時報系河川保護小組執行秘書
國際環保組	鄧家基	機關代表委員	環保局局長
	劉小如	委員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研究中心
	姚立明	委員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第一屆臺北縣永續發展委員會名單（任期：96.06.01-99.05.31）			
組別	姓名	職稱	備註
健康風險組	許銘能	機關代表委員	衛生局局長
	劉希平	委員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副教授
	黃明珠	委員	陽明大學護理系兼任副教授
永續教育組	劉和然	機關代表委員	教育局局長
	汪靜明	委員	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教授
	朱惠芳	委員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林奇剛	委員	東南技術學院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副教授